

古今法制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水利

宋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僧惟真截安姜谿十二派築堤八百一十丈斗門四九九年乃成溉田四十頃 卽簡築石塘陂並江爲之蓄河頭水溉田種五百餘石又修天寶陂溉田種千餘石

仁宗天聖二年西禪請萬安安香二里鹵地逼爲陂溉田千餘頃 慶曆初鄭戩知杭州發丁夫數萬開錢塘湖溉田數千頃 范琪知鄞縣葺堰埭百餘決導渚積在

常熟疏金涇鶴瀆二浦溉田千頃 李禹卿通判蘇州
堤太湖八十里爲渠漕運蓄水溉田千餘頃 蔣堂知
越州州之鑑湖漢馬臻所治溉田八千受利者萬家前
守建言聽民自售多侵沒堂奏復之 徐盡通判蘇州
時東南大水盡周視盡得水利舊跡築石塘九十里建
橋十八所復良田數十萬畝 陳偁爲羅源令鑿渠以
溉民田民蒙其惠因號曰永利渠 嘉祐二年福州守
蔡襄命所部三縣疏導渠浦六十九延袤百二十五里
田主以四分佃戶以六分開濬借盤水利者亦四分助
之仍令民以時修治不用命者有罰 劉諤知興化軍
創太平陂引荻蘆谿水溉田七百頃 陳襄知常州時

震澤積水以運渠橫遏不得入江爲田害襄立法浚之
其患遂除 胡宿知湖州築石塘百里捍水患民號曰
胡公塘 韓正彥知崑山剏石堤疏斗門作塘七十里
以達於郡得膏腴數百頃 曾有開知確山縣興廢陂
溉田數千頃 朱定權閩縣時開濬負城河浦百七十
六計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四丈均用民力凡八萬九千
溉田三千六百餘頃 趙抃以崇安多水疊石爲堤以
遏其衝又開陳灣陂分西溪之流由石雄以入於縣又
從縣西鑿陂於星陽溉田甚廣人懷其惠久而不忘因
取其謚名清獻陂 謝絳知鄧州修復召信臣六門堰
以溉民田

英宗治平初山人劉達以鹵地數千丈施東禪寺乃築埤
塍塍內港凡三泥門一斗門五十年始成歲收千石至
是復壞乃增高其塍溉田三十二頃有奇樓閣知宜
興濬治陂塘溉田甚衆

神宗熙寧八年侯官李宏創木蘭陂陂三十二間間各樹
石柱二而置閘其中以時縱閉陂深二丈五尺濶三十
五丈即陂之右疏渠導水障東流而南注者三十餘里
爲大溝七小溝無數溉南洋上中下三段民田凡萬餘
頃歲輸軍儲二萬七千斛遂以舊渚水五塘給爲民田
而截其三及旁田爲置人守陂之費孫覺知湖州沿
湖堤沒水爲民患覺易以石高丈餘長百里堤下遂爲

良田 苗時中爲寧陵簿導古河以溉田人謂之苗公河

哲宗元祐中長樂縣令袁正規以十七都之田窪下歲被
渰沒遂開卓道後山爲港以洩其水注之海又鑿林垠
庄前之山爲渠注之江民德之因請名曰袁公港正規
辭曰此天子之功也遂名之曰元祐港

徽宗宣和三年修琵琶漕初大中祥符間士民並海築埧
後爲風濤所壞至是重修長二千餘丈溉田種三百餘
石形如琵琶因名焉

高宗紹興中王信知紹興府山陰境有狹獠湖四環皆田
歲苦淫潦信創斗門導停渚注之海築十一壩化滙浸

爲上腴民繪像祀之更其名曰王公湖 洪興祖知廣德軍爲陂塘六百餘所民無旱憂

孝宗乾道二年修白葉湖溉田種千石 長樂濱海山淺而泉微故陂防獨多大者爲湖次爲陂爲圳埤海而成者爲塘次爲堰母慮百五十餘所每歲蓄溪澗雖不洩涓滴亦不足用必時雨滂澍乃或沾洽及農事畢則皆爲無用之地以是狡民或侵或請民失其利咸平熙寧屢有訟者建炎初縣令陳可大修塘埤陂湖至九年縣令徐暮復延耆老講究水利爲斗門及湖塘陂堰百四所溉田凡二千八十三頃又築大塘基方廣二十餘丈兩旁抵海長一千五十丈溝港共長三千七百丈陂福

清界水溉田種千石 蔡洸知鎮江府時久旱郡民築
陂渚水灌溉漕司檄郡決之洸不從已而大雨漕運既
通歲亦大熟民歌之曰我渚我水以灌以溉俾我不奪
蔡公是賴 丘宙知華亭時捍海堰廢且百年鹹潮歲
大入壞並海田宙至奏剏築三月堰成斥鹵復爲良田
耿秉知鎮江軍管上疏如遇亢旱聽民車河水帝問
大臣曰河水豈可不令百姓灌田稼穡事大可從秉請
寧宗慶元中泉州守劉穎募工開濬萬家湖總二萬八千
丈有奇積泥爲小阜凡七湖之西南置斗門四以通海
潮民受其利 嘉定間漳州倖鄭煥浚渠溉田郡人立
石刻曰鄭公渠 趙師縉爲漳浦令鑿西湖築岸剏立

水門時其蓄洩以溉民田週圍五百一十五丈 趙善
嵩知連江縣訊知南壇水利可以溉田遂琢石爲斗門
其澤甚遠民歌謠之 時青田縣主簿陳耆卿疏曰天
災流行國家代有於汎濫則見其害於旱暵則見其利
因汎濫而不爲旱暵備猶因噎廢食耳十雨五風未見
其害也猝有旱魃龜拆立見上之人乃始皇皇於祈禱
逮其無年則又皇皇於賑恤亦已晚矣臣愚欲乞播告
外臺遴選官吏徧行根括其蕪沒不治或爲大姓所雄
據者極力疏導俾還其初至於陂澤未成而可經營沾
溉者亦必廣爲濬鑿以濟焦稿毋苛擾毋具文脫遇歲
旱民有倚賴縱不能轉歉爲豐而利澤亦過半矣

理宗寶慶三年詔勸農桑令有司興水利 淳祐二年參
政程伯大命知縣黃恪截流駢木復修築營田陂長溪
一縣皆藉其水之灌溉 六年制帥顏頤仲浚定海西
市抵鄞桃花渡邊六十里故河盡復廣五丈深一丈二
尺灌溉田疇民蒙其利名曰顏公渠 寧德縣民以縣
東山高水急請於部作堤約水灌田縣令李澤民躬率
僚佐鳩工築之凡百丈週圍九百七十五步繇是田無
旱潦之虞邑人德之號曰李公隄
按貴與考中水利事在宋者多未詳紹興以後益略焉
余故採其爲民利者續著於左

遼

道宗清寧十年二月禁南京決水種稷稻 大安四年四

月禁挾私引水犯田

金

世宗大定時盧庸爲定平縣令修築舊堰引涇水溉田民
獲其利

章宗明昌五年閏十月言事者謂郡縣有河者可開渠引
以溉田詔下州縣既而八路提刑司雖有河者皆言不
可溉惟中都路言安肅定興二縣可引河溉田四千餘
畝詔命行之 六年十月定制縣管任內有能興水利
田及百頃以上者陞本等首注除謀克所管屯田能解
增三十頃以上賞銀絹二十兩疋其租稅止從陸田

承安二年勅放白蓮潭東牐水與百姓溉田三年又命勿毀高梁河閘從民灌溉 泰和八年七月詔諸路按察司規畫水田部官謂水田之利甚大沿河通作渠如平陽掘井種田俱可灌溉比年邳沂近河布種豆麥無水則掘井灌之計六百餘頃比之陸田所收數倍以此較之他境無不可行者遂令轉運司因出計點就令審察若諸路按察司因勸農可按問開河或掘井如何爲便規畫具申以俟興作

宣宗貞祐三年三月諭尚書省歲旱議弛諸處碾磴以其水溉民田 四年八月程淵言礪山諸縣陂湖水至則畦爲稻田水退種麥所收倍於陸地宜募人佃之官取

三之一歲可得十萬石詔從之 興定五年五月南陽
令李國瑞創開水田四百餘頃詔陞職二等仍錄其最
狀徧諭諸道是冬議與水田省奏漢召信臣於南陽淮
溉三萬頃魏賈逵堰汝水爲新陂通運二百餘里人謂
之賈侯渠鄧艾修淮陽百尺二渠通淮潁大治諸陂于
潁之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今河南郡縣多古
所開水田之地收穫多於陸地數倍勅令分治戶部按
行州郡有可開者誘民赴功其租止移陸田不復添徵
仍以官賞激之陝西除三白渠設官外亦宜視例施行
元光元年正月遣戶部郎中楊大有等詣京東西南
三路開水田

元

太宗七年八月劉冲祿言盧溝河元破牙梳口若不修堤固護恐不時漲水衝壞或貪利之人盜決溉灌請令禁之即命劉冲祿主領毋致衝塌盜決犯者以違制論京兆舊有三白渠自元伐金以來渠堰缺壞土地荒蕪陝之人雖欲種蒔不獲水利賦稅不足軍興乏用太宗之十二年梁泰奏請差撥人戶牛具一切種蒔等物修成渠堰比之旱地其收數倍所得糧米可以供軍太宗准奏就令梁泰佩元降金牌充宣差規措三白渠使郭時中副之直隸朝廷置司於雲陽縣

世祖中統元年懷孟路歲旱總管譚澄令民鑿塘造渠引

沁水以溉田 三年郭守敬陳水利六事其一中都舊
漕河東至通州權以玉泉水引入行舟歲可省僦車錢
六萬緡其二順德達泉引入城中分爲三渠灌城東地
其三順德漕河東至古任城失其故道沒民田千三百
餘頃此水開修成河其田即可耕種其四磁相東北滏
漳二水合流處引水由滏陽邯鄲洺州永年下雞澤合
入漕河可灌田二千餘頃其五懷孟沁河雖澆灌猶有
漏堰餘水東與丹河餘水相合引東流至武涉縣北合
入御河灌田二千餘頃其六黃河自孟州西開引少分
一渠經由新舊孟州中間順河古岸下至溫縣南復入
大河其間亦可灌田二千餘頃每奏事上輒曰當務若

此人真不爲素餐矣 八月中書省臣忽魯不花等奏
廣濟渠司言沁水渠成今以驗工分水恐久遠權豪侵
奪乃下詔依本司所定水分已後諸人毋得侵奪 至
元元年張文謙浚唐來漢延二渠溉田十數萬頃人蒙
其利 二年郭守敬言金時自燕京之西麻谷村分引
盧溝一支東流穿西山而出是謂金口其水自金口以
東燕京以北溉田若干頃其利不可勝計兵興以來典
守者懼有所失因以大石塞之今若按故迹使水得通
流上可以致西山之利下可以廣京畿之漕又當於金
口西預開減水口西南還大河令其深廣以防漲水突
入之患 三年鄭鼎遷平陽路總管導汾水溉民田千

餘頃 趙志除長葛縣邑地卑濕累歲不登志相其宜
使爲水田旱則決渙水灌之民獲其利 九年耶律伯
堅爲清苑縣縣西有塘水溉民田甚廣勢家以爲磴民
以失利來訴伯堅命毀磴決其水而注之田許以溉田
餘月乃得堰水置磴仍以其事聞於省部著爲定制

十年張立道爲大理等處巡行勸農使其地有昆明池
介碧鷄金馬之間環五百餘里夏潦暴至必冒城郭立
道求泉源所自出役丁夫二千人治之洩其水得壤地
萬餘頃皆爲良田 十四年導任河復民田千餘頃

十五年導肥河入于鄴淤陂盡爲良田 十八年二月
發肅州等處軍民鑿渠溉田 二十五年正月詔中興

西京無得沮壞河渠 二十八年都水監郭守敬奉詔
興舉水利因建言疏鑿通州至都河改引渾水溉田是
年五月詔以浙西大水冒田爲災令富豪募佃人疏決
水道 王昌齡守衛輝路清水出輝縣山陽鎮以入衛
河昌齡因度原隰創濬溝澮溉田數百餘頃

成宗時臣寮奏太湖澱山湖昨嘗奏過先帝差倩民夫三
十萬疏掘已畢今諸河日受兩潮漸至沙漲若不依舊
宋例令軍屯守必致坐隳成功澱山湖圍田賦糧二萬
石就以募民夫四千調軍士四千與同屯守立都水防
田使司職掌收捕海賊修治河渠圍田有旨從之 元
貞五年浙西積雨泛溢大傷民田詔役民夫三千人疏

導河道 大德八年夏五月中書省臣言吳江淞江爲海口故道潮水久淤凡湮塞良田百餘里况海運亦由是而出宜于租戶役萬五千人濬治歲免租人十五石從之 九年温州判皮元重建陰均斗門初金舟東西四鄉之水赴於陰均樂清邑令汪季良建斗門制之後圯壞河流有洩無蓄海潮大時澎湃衝突逕入河皆爲田害故歲多歉而民貧至是皮元奮然致書報恩寺講師緣募物料先築上下堰決水更板閘二十四層而上三十六源皆得蓄洩之宜溉田四十餘萬畝民爲碑以頌之 烏古孫澤在雷州教民浚故河築大堤捍三溪瀦爲斗門七爲渠二十有四得良田數千頃旁海廣

馮並爲膏土民歌曰馮鹵爲田兮孫公之教渠之泱泱
兮長我秔稻自今有歲兮無旱無澇

仁宗延祐三年建陽興賢里人陳宗寶建陂溉田八頃有
奇因名陳陂

英宗至治二年崇安令劉亢祖以陳陂暴流橫潰乃相
水所出之地壘石爲閘因旱潦而啟閉民賴其利

文宗天曆三年三月懷慶路同知阿合馬言天久亢旱夏
麥枯槁秋穀種不入土民匱於食近因訪問耆老咸稱
丹水澆溉近山田土居民深得其利有泄水亦可溉田
中統間嘗開此渠溉濟源河內河陽溫武陟五縣民田
三千餘頃二十餘年後因豪家截河起堰立碾磴壅遏

水勢又經霖雨渠口淤塞堤堰頽圯今分水渠口及舊渠口俱有可考若蒙依前浚治多方區畫遇旱視水緩急撤牐通流驗工分水以灌溉若霖雨泛漲閉牐退還正流禁治不得截水置碾磨栽種稻田如此則澇旱有備民樂趨利乞相視施行

順帝至正庚寅間參議賈魯勸脫脫丞相開河北水田募民屯種脫脫從之先於大都開田以試前後所費凡十數萬錠及開西山水門灌田山水迅暴幾壞都城遂止按周禮地官之屬所載潴防溝遂之法詳矣故其利甚鉅厥後井田之制壞而水利之說興顧其意亦有不可勝言者夫潤下水之性也而欲爲之防以殺其怒遏其

衝不亦難哉惟因其勢而導之可蓄則儲以備其曠可
洩則瀉以防其潦斯水之患息而利無窮矣元有天下
內立都水監外設河渠司以興水利理河堤爲務當時
之善言水利如太史郭守敬等未嘗無其人余故脩著
千篇以見一代之事功云

皇明

太祖洪武八年十月濬涇陽縣洪渠堰涇陽屬西安府其
堰歲久壅塞不通灌溉遂命長興侯耿炳文督工濬
之涇陽高陵等五縣之田大獲其利二十四年北平
布政司參議周倬言通州白河北接太山諸河東南至
直沽海口每霖雨時降水湧泛漲橋梁頽圯修築勞民

其通州舊有糧船六十餘艘罷運已久宜改爲浮梁於白河之上以便經行疏奏 命廷臣議行之

成祖永樂元年四月 命戶部尚書夏原吉往浙江諸郡治水時嘉興蘇松諸郡頻年水患屢 勅有司督治迄無成績故有是 命 六月 上以久雨謂戶部侍郎古朴曰蘇松嘉湖四郡水必泛濫宜速遣人視之遂

命侍郎李文郁往佐夏原吉相度水田量免今年租稅 八月初 上以蘇松水患爲憂遣僉都御史俞士吉齎水利集 賜原吉使講究拯治之法至是原吉上奏臣與共事官屬及諸曉水利者參考輿論頗得其梗槩蓋浙西諸郡蘇州松江最居下流嘉湖常三郡土田下

者少高者多環以太湖綿亘五百餘里納杭湖宣歙諸
州之水散注潏山等湖以入三汊頃爲浦港堙塞滙流
漲溢傷害苗稼拯治之法要在濬滌吳淞諸浦港泄其
壅遏以入於海吳淞江舊袤二百餘里廣百五十餘丈
西接太湖東通大海前代屢疏導之然當潮汐之衝沙
泥淤積屢濬屢塞不能經久自吳江長橋至下界浦約
二十餘里雖云疏通實多淺窄自下界浦抵上海縣南
踰浦口可百三十餘里沙草壅障已成平陸工費浩大
難以施功臣等相視得嘉定之劉家港卽古婁江常熟
之白茆港皆係大川水流峻急宜濬吳淞江南北兩岸
安亭等浦港以引太湖諸水入劉家白茆二港使直注

江海又松江之大盈浦乃通吳淞要衝今下流壅塞難
卽疏濬旁有范家浜至黃浦口澹浦口可徑達海宜濬
令深濶上接大盈浦以達泖湖之水此皆禹貢三江入
海之跡候旣開通相度地勢各置石閘以時啓閉每歲
水涸之時修築圩岸以禦暴流如此則事功有成於民
爲便 上從其言命集民丁開濬 是冬 命工部尚
書黃福罷遣濬河民夫 初洪武中免直隸應天等府
夏秋二稅但擇其丁壯每歲農隙聽供力役及是內河
淤塞發其丁壯濬治適時暄暖胥樂赴工將畢是日早
風洄寒 上召福等謂曰民供役久衣食未必盡給今
且遽寒其各 賜鈔二錠遣歸未畢之工今京衛軍士

次第成之 二年正月復 命夏原吉蘇松治水原吉
時自蘇還言水雖由故道入海舊河港未盡疏通非經
久計於是 命復行仍 命大理少卿袁復副之

宣宗宣德七年九月蘇州府知府况鍾上言蘇松嘉湖之
地其湖有六曰太湖曰龐山曰陽城曰昆承曰沙湖曰
尚湖聯屬廣袤凡三千餘里其水東南出嘉定吳淞江
東出崑山劉家港東北出常熟白茆港永樂初 朝廷
命尚書夏原吉疏濬水不爲患年久淤塞一遇久雨遂
成巨浸田皆沒溺乞仍遣大臣督各官於農隙時發民
疏濬一方永賴 上命周忱與鍾計工力多寡難易以
聞

英宗正統五年正月今天下有司秋成時修築圩岸疏濬
陂塘以便農作仍具數繳報俟考滿以憑黜陟 天順
七年冬十月濬涇陽縣鄭白故渠

按揚州之田明溝洫築堤塍可歲收無量淮之鹽城亦
然今頃畝一望而上湖水盈漫而下汪洋連海上湖之
水意不難治所欲以時其蓄洩在瓜州一帶置閘立表
節以啟閉之何患其勢之漫堤

是年伍餘福上三吳水利論一論五堰二論九陽江三
論夾苧四論荆溪五論百瀆六論七十二漣七論長橋
百洞八論震澤 又姚主事文灝開浚七鴉浦記云吳
洩水之大道三江之外蘇有三十六浦松有八匯常有

運河十四瀆然自海塘作於東南而東江以微水乃北折併於婁江而溢於七鴉白茅二浦故今之七鴉白茅在三十六浦爲最鉅而要近自大司空受命治水拳拳乎此者有以也然白茅海口漲沙爲梗似非人力之可爲變而通之宜必有道惟是七鴉獨無他妨且當陽城諸湖之衝而入海又徑可恃以爲利也但其間亦頗爲村市居民所扼塞水性未遂余之有意於是也亦久矣顧未有所儲不悉驅無食之民以就役弘治九年乃請於上設導河夫於沿江既又議收其直隨時募工十年冬始以斯役詢於通判陳睟常熟知縣楊子器崑山知縣張鼎遂籍二縣近浦之戶得二萬二千三百

人疏自尤涇東至木樨灣凡五千五百九十丈有奇旬
有五日而成計工受直實用夫銀五千二百七十兩上
閼如舊而深倍之下閼直塘兩涯市肆所侵其濶倍舊
決放之日衆流奔注而沙頭圍築之虞日以崩頽水益
洶湧郡人歡傳或有道余績者然不知三子之勞也蓋
陳以職專水事晝夜經理雖監司以他務督趣至被譴
怒不爲去楊則舊治崑山素達水道之要害而張又果
於疏導之事是以動順而成易也成之日陳以紀述爲
言余曰不足以煩作者乃自書其槩如此云 袁生聚
曰吳水國也軍國之需仰給於東南而東南之要莫切
於水利寒泉君之八論殆有見乎 弘治八年吳大水

國計告乏工侍徐公貫奉 勅開濬白茅港水始有歸
繼之者則主政姚公文灝議築沙湖堤用治河卷埽法
而事協濟迄今賴焉五十餘年來水災屢見港浦堙塞
水始渚積泛濫議者云必開白茅港七鴉浦數支河而
災至稍可免然開濬之費浩繁殆難悅以使民乎至正
德初郡守林公廷梈具奏濬之 嘉靖初巡撫李公充
嗣奉 勅開府太倉又一濬今又將其期矣今歲之水
時屆沍寒不縮不涸歲歉已見意者開濬茲其時乎在
掌 國計者所當急講也因梓伍君之論附姚公之記
以見時政之急

世宗嘉靖中汪鋐奏興水利臣照得各處地方水旱相仍

五穀不登人民饑窘而陝西一省連年亢旱尤爲狼狽
兼以 祖宗所立鹽法廢革不行惟徇餘鹽之弊政盡
壞飛輓之良規以致各邊糧草缺乏人馬俱困撫臣往
往請給內帑至厯 聖慮屢遣大臣或督理賑濟或經
畫邊儲臣仰見 皇上軫念元元之心保固疆圉之計
固無所不用其極矣但天下之事圖之必於其要而治
之貴得其本遵復 祖宗鹽法之舊使天下商人踴躍
趨赴各邊上納糧草不呼而集不輓而積此濟邊之至
要也與修水利使大小溪河川澗之水或潴而止或引
而分皆可以爲田疇灌漑之益此足民之大本也近時
監察御史周相聞人詮各極言 祖宗鹽法之利不可

不與最爲詳悉臣不敢贅言外謹以水利一事詳爲

皇上陳之在昔成周盛時田以井授一夫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無非爲水利計耳是故以豬蓄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川舍水以澮瀉水其詳於水也如此苟不盡力乎溝洫而徒責效於雨仰救於天欲田之常稔胡可得耶自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而溝洫之制隨以亡矣輔臣丘濬有云井田之制雖不可行溝洫之制則不可廢此確論也夫秦雖廢溝洫而後人因川澤之勢興灌溉之利亦往往有之如秦鄭國開涇水自中山抵瓠口爲渠用溉注填閼之水溉渴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

爲沃野無凶年名曰鄭國渠此其跡固在今可訪而行
之者也如蒙乞 勅陝西及延綏甘肅寧夏各巡撫都
御史各嚴督所屬司府州縣衛所各該掌印管糧管屯
等官務各躬親循行郊野相視地宜某川之水可導某
山之水可疏其導之也或爲洫必因水勢之大小其疏
之也或爲遂或爲渚必因地勢之高下或爲防以止水
或爲澮以瀉水或當爲陂或當爲堰考古人已行於昔
者而施之於今求古人已行於彼者而爲之於此歲積
月累不責效於旦夕躬閱熟視不取信於簿書因時制
宜不膠執於一定夫如是則三年之後必有成效而民
之饑者可食困者可蘇矣抑不獨陝西然也魏史起爲

鄴令引漳水溉鄴民歌之曰鄴有賢令今爲史公決漳
水兮溉鄴旁終古瀉鹵今生稻糧李冰爲蜀守壅江水
壩穿二江以通舟船因以灌溉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
歸爲陸海漢召信臣爲南陽太守于穰縣南造鉗廬陂
用廣灌漑歲增多至二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爲
守復修其業時歌之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宋臨津令
黃愁上書請於河北諸州作水利田自言閩人閩地種
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工力今河北陂塘甚多引水灌田
省功易就乃以何承矩爲屯田使懋充判官於凡河北
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於雄莫霸等州興堰六百里置
斗門引定水灌漑民賴其利凡此皆古人已行之迹載

之史冊可考而知者也今河南山東山西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南北直隸各間有水旱而順天河間真保定等府又有水如蒙 勅各該巡撫都御史務要一體訪求前項古人已行之迹着實舉行嚴督司府州縣衛所官負一一躬親履閱隨其便宜勇力興修毋阻於浮議毋泥於已見必使山川原野之間有溝以導水無壅遏之患有防以止水無決壞之憂有蓄以蓄水無散逸之虞如此則旱不能爲災潦不能爲虐而民可聊生矣仰惟朝廷設立撫臣其大要惟在於衛民生重民命扶顛持危禦災捍患故撫臣以撫名必如父母之撫其子而後可以稱其名也是故修水利以脩旱潦此撫臣衛民

生重民命之大節舍此不圖乃至於請給 內帑請蠲賦稅豈撫臣之宜有哉臣又聞唐虞三代之時皆建都西北未嘗仰給東南而春秋之世如山東山西陝西河南等處皆爲列國之地當其時干戈倏擾一國之賦自足以供一國之用未嘗取給於他邦良以溝洫之制尚存故旱潦有備而國用自充耳夫今之山川卽古之山川今之土地卽古之土地今之民物卽古之民物豈有古人可行而今人不可行者耶在天有適然不可期之數在我有卓然不可隱之備是謂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而撫臣之職盡矣

穆宗隆慶三年九月浙江撫臣谷中虛言浙江與蘇松之

水其源皆出天目諸山本自聯絡今巡鹽御史兼理蘇
松水利而不及浙江水利僉事能行于浙江不能行于
直隸非專官督理難責成功宜 勅巡鹽御史兼理浙
直水利在浙江督水利道在直隸督兵備道各隨宜修
濬以防水潦之虞工部請從其議報可 四年二月從
撫臣海瑞奏重濬南直隸之吳松江白茆塘瑞因請量
留各處贖罰銀漕糧二十萬石折銀濟工有 旨聽其
動支蘇松常及杭嘉湖贖罪銀餘不許 三月直隸巡
按御史張問明奏留蘇松常鎮四府罰贖銀一萬兩濟
開吳松江河工用兼賑饑民許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六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圩田

宋

孝宗淳熙中趙汝愚知福州州舊有湖溉民田數萬畝後豪滑湮塞爲田遇旱則西北一帶高田無從得水遇澇則東南一帶淪爲巨浸汝愚因請開濬悉復其舊

寧宗嘉定十七年臣寮言越之鑑湖溉田幾半會稽興化之木蘭陂民田萬頃歲飲其澤今官豪侵占填淤益狹宜戒有司每歲省視厚其蓄去其壅塞毋容侵占以防灌漑皆次第行之
衛涇奏言國家承平之時京

漕粟多出東南而江浙居其太半中興以來浙西遂不
畿甸尤所仰給歲獲豐穰霑及旁路蓋平疇沃壤綿亘
阡陌有江湖潴泄之利焉大抵二浙地勢高下相類湖
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水少則汲湖水以溉田水多則
泄田水由江而入海惟潴泄兩得其便故無水旱之憂
而皆高腴之地自紹興末年因軍中侵奪瀕湖水蕩工
力易辦創置堤埂號爲壩田民田已被其害而猶未至
甚者潴水之地尚多也隆興乾道之後豪宗大姓相繼
迭出廣包強占無歲無之陂湖之利日朘月削已亡幾
何而所在圍田則徧滿矣以臣耳目所接三十年間昔
之曰江曰湖曰草蕩者今皆田也夫陂湖之水自常情

觀之似若無用由農事言之則爲甚急陂湖廣衍則潴蓄必多遇旱可以灌溉江流深浚則通泄必快遇水不至泛溢儻潴水之地或至狹隘則容受必少旱卽易涸立見焦枯水源旣壅而江流填淤則疏泄甚難水卽易盈蕩爲巨浸事之利害豈不較然易知州縣監司所當禁戢然圍田者無非形勢之家其語言氣力足以凌駕官府而在位者每重舉事而樂因循故上下相蒙恬不知恠而圍田之害深矣議者又曰圍田旣廣則增租亦多其於邦計不爲無補殊不思緣江並湖民間良田何啻數千百頃皆異時之無水旱者圍田一興修築膝岸水所由出入之路頓至隔絕稍覺旱乾則占據上流獨

擅灌溉之利民田坐視無從取水迺至水溢則順流疏決復以民田爲壑設若園田僥倖一稔增租所入有幾而當歲倍收之田小有水旱反爲荒土常賦所損可勝計哉所謂增租旣不繫省額州縣得以移用徒資貪黷之吏耳此其輕重得失又不待智者而後辦也矧惟祖宗成憲諸瀦水之地衆共溉田者輒許人請佃承買今佃買者以違制論立法之意可謂明白前者臣寮累嘗奏請朝廷非不施行臣姑疏其一二諸路如有承買瀦水地者悉與改正此 紹興二十八年指揮也凡係積水草蕩今後並不許請佃雖陳乞撥賜亦許守臣執奏此 乾道五年九月指揮也詔兩浙漕臣及提舉常平

官并逐州守臣常切覺察如官民戶及寺觀圍築田畝
填塞水道具名以聞此 淳熙三年六月指揮也詔州
縣輒敢給據與官民戶及寺觀買佃江湖草蕩許人戶
越訴重寘典憲仍委監司糾劾此又 淳熙三年八月
指揮也詔浙西諸郡一應官民戶田舊來圍田去處明
立標記給榜曉諭不得於標記外再有圍聚此 淳熙
十一年八月指揮也其他條約未易悉數夫以陳說之
衆多立法之詳備是宜圍田之害悉絕而瀦泄之利盡
復曩時之舊可也然歷年浸久陂湖之爲田者不止民
田之被害者滋甚其已圍者牽於姑息固不復論標記
之外增創圍聚者有之寺觀僧道尤無忌憚是豈果不

可禁戢哉吏治苟簡而法令不行之過也積習而不
變姦猾蒙利良農失業其害又豈特在民而已臣伏見
乾道間孝宗宣諭輔臣曰聞浙西自有圍田卽有水患
屢有人理會多爲權勢所梗已而令漕臣王炎相視有
張子蓋圍田九千餘畝湮塞水勢立命開掘仍戒飭不
得再犯 淳熙中因姚述堯言寺僧請佃明州定海縣
鳳浦沈窖兩湖八百畝可溉田二萬六千餘畝卽令仍
廢爲湖英斷如此孰不悚懼如以臣言爲然乞賜睿旨
行下戶部檢坐條法及累降指揮申嚴約束斷自今以
後凡陂湖草蕩並不許官民戶及寺觀請佃圍裹如輒
敢干求陳訴者具名聞奏寘之於罪本路監司州縣常

切遵守或有違戾委御史臺彈治此亦固根本之一說也臣又照得圍田止以妨民水利抑又有可慮者凡圍田去處多在荒僻之鄉必立莊舍佃戶聚居既繁廣行包占又欲侵奪近側民產多蓄無賴惡少及刑餘罪人號爲佃戶實是姦民幸遇豐年粗得無事歲收稍不能給數十爲群江湖商賈村野居民卽被剽掠甚至殺傷間或敗露在官具有案牘可考竊恐饑荒之歲遂爲淵藪若行禁戢姦民無所聚集亦潛消盜賊之一策

理宗寶慶元年以右諫議大夫朱端常奏除嘉泰間已開浙西圍田租錢蓋稅額尚存迫民白納故也紹定二年詔令浙西提舉司下所部州縣將修復圍田減納苗

米毋收斛面 端平二年詔令浙西臨安平江嘉興鎮
江常州安吉守臣將未修復圍田許官戶民承佃經理
寶祐元年史館校勘黃國面對圍田自淳熙十一年
識石者當存之復圍者合權其利害輕重而爲之存毀
其租或歸總所或隸安邊所或分隸諸郡上曰安邊所
田近已撥歸本所國又奏自丁未以來創圍之田始因
殿司獻草蕩任事者欲因以爲功凡旱乾處悉圍之利
少害多宜開掘以通水道上然之

景定中蔡抗知蘇州濱江湖田苦風潮害抗築長堤自
府城屬崑山亘八十里民得立塍大以爲利 時知安
慶黃幹代撫州守上奏曰國家頻年以來常苦旱暵是

雖天時之適然而亦人事不修之過也人事既盡則雖
天災流行亦有不得而勝者陂塘之利所以灌注田畝
漢世良吏徃徃以開渠灌田立名後世如召伯埭甘棠
湖之類民到于今稱之使爲國者可以一切取必於天
則何必若是之屑屑哉江西之田瘠而多涸非藉陂塘
井堰之利則徃徃皆爲曠地比年以來饑旱薦臻大抵
皆陂塘不修之故若申巖舊法在州委通判在縣委縣
丞先於每鄉籍記陂塘之廣狹深淺方水泉涸縮之時
農事空閒之際責都保聚民浚深其下而培築其上積
水旣多則雖有旱暵而未始枯竭巡行臺察課其勤惰
而爲之賞罰其始雖若勞而其終乃所以利民如此則

天災不能爲害豐登可以常保而不至於上勤朝廷賑恤之勞矣

景定三年松溪縣人朱儀孫以柯屯之田高仰謀於同鄉風儀之鑿山爲圩通胡坑之水溉田十頃餘鄉人德之因名風公圩

度宗咸淳十年以江東水傷除九年圩田租減四分熙寧中修治桃枝河河在僞閩時勢家私相轉鬻爲田咸平間民訟之敕復爲湖至是時有侵耕之者知縣蕭竝因括湖塘陂堰簿而圖之擇主領立經界培堤岸碑於湖之旁瀦乾溪水溉田二十九頃

元

文宗至順三年燕鐵木兒言平江松江澱山湖圩田方五百頃有奇當入官糧七千七百石其總佃者死頗爲人占耕今臣願增糧爲萬石令人佃種以所得餘米贍臣弟從之世祖時董文選出鎮浙西浙多湖泊廣蓄洩以備水旱率爲豪民占以種藝水無所居積數有水旱文選力開復之至元末參政暗都刺奏請疏治練湖初豪勢之家於湖中築堤圍田耕種侵占旣廣不足受水遂至泛溢至是暗都刺奏請依宋例委人提調疏治其侵占者驗畝加賦

成宗大德元年徹里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時江浙稅糧甲天下平江嘉興湖州三郡當江浙什六七而其地極

下水鍾爲震澤東注由吳淞江入海歲久江淤塞豪民
利之封土爲田由是浸淫泛溢敗諸郡禾稼朝廷命行
省疏導之發卒數萬人徹里董其役凡四閱月畢工

英宗至治三年季嘉興湖州二路官體究通海故道并豪
勢占妨水利 初浙西諸山之水受之太湖下爲吳淞
江東匯澱山湖以入海而潮汐來往逆湧濁沙上湮河
口是以宋時設置撩洗軍人專掌修治元旣平宋軍士
罷散有司不以爲務勢豪租占爲蕩爲田州縣不得其
人輒行許准以致湮塞不通公利俱失其利江浙省臣
方以爲言就委嘉興路治中高朝列湖州路知事丁將
仕同本處正官體究舊曾疏濬通海故道及新生沙漲

礙水處所商度開濬其豪勢租占蕩田妨水利者並除
闢至大初江浙行省督治田圍行省以去歲水旱災
傷田禾不收物價踴貴百姓艱食雖曰天災流行亦因
人力不至即今春首農作將興各處田圍高下不等合
修陂塘圍岸溝渠曉諭農家須要依法修置遇旱車水
澆牧遇潦洩水通流會集行都水監官李都水講究得
修浚之際田主出糧佃戶出力係官圍田若無總佃貧
窮無力不能修浚者量其所須官爲借貸收成日抵數
還官事有成效勸農定擬陞賞聞奏失悞者治罪其拋
荒積水田土多因租額太重無人承佃勸諭當鄉富上
人戶自備工本修築塍圍聽令本戶佃種爲主拋荒官

田止納原租初年免徵次唯半而三甫全積荒則三年
後第依民田輸稅諸人不得爭奪及照到前庸田司五
等圍岸體式以水爲平平者爲第一等高七尺五寸底
闊一丈面闊五尺田高一尺爲第二等高六尺五寸底
闊九尺面闊四尺五寸田高二尺爲第三等高五尺五
寸底闊八尺面闊四尺田高三尺爲第四等高四尺五
寸底闊七尺面闊五尺五寸田高四尺爲第五等止添
備水高三尺底闊六尺面闊三尺若山水原落圍岸迫
近諸湖去處自願增者聽

皇明

太祖洪武二十一年四月嚴諸洪閘制度於各處復命

工部設立管河郎中一員洪閘要處設主事一員皆屬
於總理河道侍郎從王休之請也二十四年正月築
浙東海堤十二月命景川侯曹震往四川治道路
震至瀘州按視有支河通永寧界乃鑿石削崖直按其
地以通漕運復闢陸路作驛舍郵亭駕橋立棧自茂州
一道至松潘一道至貴州以達保寧通陝西由是往來
者便之

成祖永樂元年四月設溧水縣廣通鎮閘壩置閘官一員
直隸河州吏目張良興言州麻澧二湖之田約五萬餘
頃唐宋時俱係熟田比歲間有耕者輒爲水淹乞自本
州至含山縣界增築圩埂三十餘里以防水潦從之

宣宗宣德四年五月福建福清縣民奏縣之光賢里官民
田百餘頃舊堤六百餘丈以障海水因堤壞田荒永樂
中縣民嘗奏請築堤工部移文令農隙用工至今有司
未嘗興築民不得耕 上命工部責有司修築因 諭
尚書吳中曰陂池堤堰民賴其利外無賢守令舉其政
爾宜申飭郡縣務及時修濬慢令者罪之 七年五月
復開平涼府開城縣迭烈孫道路先是陝西叅政楊善
言西安諸府州歲運糧餉赴甘州涼州山丹永昌諸衛
皆經平涼府隆德縣六盤山暨積嶺山澗陡絕人力艱
難開城縣舊有路經迭烈孫黃河平坦徑直抵甘州諸
衛近五百餘里洪武中官置渡船平涼撥軍操濟人以

爲便旣乃罷之今請如舊開通以利民 上命陝西三
司覆實至是皆以爲宜 命布政司給官錢造八舟平
涼鞏昌二府擇善水者操之每舟一十人俱隸迭烈孫
巡檢司 九年六月工部尚書吳中奏北京城東南有
兩水磨及通惠河諸閘皆爲河水所壞今南門外舊有
減水河若加疏鑿長二十餘丈卽與郊壇後河流通可
泄水勢 上曰盛夏炎暑未宜勞民姑緩之

景皇帝景泰七年四月沙灣堤成

憲宗成化七年閏九月 命工部右侍郎李顥往浙江祭
海神修江岸是年九月風潮衝決錢塘江岸洪水沸盈
自近江以至山陰會稽蕭山上虞乍浦瀝海錢清諸處

民居田產皆爲淹沒守臣以聞事下工部尚書王復等
覆奏永樂年間浙江堤岸爲潮水衝塌嘗遣齋香祝
祭江神及命大臣治水築堤以除害乞如永樂事例
上以命顒

孝宗弘治二年十一月築高郵湖堤

按河南防河堤湖廣防江堤南直浙江防海堤此三處
一決而魚鱉其民信今日有司之當預圖者

嚴訥論水利圩圖今天下以墾田當司農鉅供者蘇松
爲最蘇松介在湖海厥土塗泥利害以水圩岸者所以
隄水而田卽周禮稻人匠人所掌塗防者也田甚下濕
岸則陡立如城河循其外而中田焉禾在田雖茫茫起

矣而河流猶出其上舟行者蓋俯而窺也岸或咫尺莫
禦而田且沛澤矣其田之最高旱去水遠而水不及溉
者則又終古舄鹵田在上下壤之間土厚而水深則號
高腴以其得水蓄洩可爲旱澇備而所爲能蓄洩者以
有圩岸耳歲苦旱則河之水續桔槔而上以入於田河
不龜拆田不乏溉歲苦澇則岸水出於河而岸障之雖
勞人力不盡待命於天自三江道湮疏濬失宜恒雨注
積而無從尾閭也水襄於岸寸許而膏腴汨爲巨浸不
能與下濕者論良瘠矣 廟堂深惟 國計軫念民瘼
枚擇憲臣專董水政而閩之林公實來公承簡書之重
躬僭載之勤周爰咨諏尋源徹委決壅道積滌如存漚

塘之浦之涇之港之溪之閘之以爲宣節之大計者旣
殫厥心矣條縷其目知圩岸爲切務而修築焉卑令高
缺令補廢令興薄令培而厚浮令杵而堅規畫旣定先
有司而躬督察之東馳西顧不遑寧處自庚辰歲農隙
始事凡閱歲而次第告成方歲之勞也故老相傳說以
爲正德庚午嘉靖辛酉纔淫雨匝旦漂沒無算今浹旬
彌月而民幸不悉魚者伊誰力耶先見之預圖而成勞
之陰賜也且圩岸之有無其利害彰彰也農民櫛沐蘆
葦罄室竭力於田而婦子懸命焉寧束手於一朝之患
號呼奔走其傍痛莫之救而獨不爲先事之備余恠而
究其說矣每圩田畝姑以千計田其中者姑以百計百

家之中有十不協力而九十家者修築之無益也農雖
值有年僅給俯仰困於澇而轉徙者衆矣宜未暇爲圩
岸計岸土取於田岸寬則田窄小民愚不察其損小而
利大也今令出於官何力不協遠近風行咸德上佚道
之使誰不子來誰復惜小况公誠意感孚一時司牧者
兢矢公心勸相多方視民之私計者功相萬矣故圩岸
之利不難知難在公之悉民隱而爲之任之也公績不
磨而有紹之者民其永賴哉

沙田 蘆塲

宋

理宗嘉熙二年三月詔戶部及財用司應折帛沙田酒息

鹽袋租谷絲絹錢園田沒官田米未催者悉行拘催歲終較其數而殿最之 紹定元年正月趙至道奏江淮州郡妄征蘆場沙產一例官租乞下憲司嚴戢從之

元

恭定帝恭定元年張珪上疏曰國家經費皆取於民世祖時淮北內地惟輸丁稅鐵木迭兒爲相專務聚斂遣使括勘兩淮河南田土重併科糧又以兩淮荆襄沙磧作熟徵收徵名興利農民流徙臣等議宜如舊制止徵丁稅其括勘重併之糧及砂磧不可田畝之稅除之

文宗至順四年省檄宇文公諒察實松江海塗田公諒以潮汐不常後必貽患請一槩免科省臣從之 是時王

良檢校江浙行省有詣中書訟松江富民包隱湖田沙場爲糧鈔甚多宜立官府糾察追收之遣良驗視良至松江條陳曲折以破其誑事就寢

皇明

武宗正德五年奏准差官丈量後軍都督府葦蕩果係界至內退灘地畝照依民田事例起科辦納子粒修造黃冊一本奏繳青冊二本府部查攷不許一槩混占以致軍民失業

世宗嘉靖十五年 詔各處水塌沙壓等項田地稅糧負累入戶賠納曾經具奏者撫按官查勘明白照例除豁各衛所有釋放軍伍遺下屯糧負累官旗賠納者亦與

查勘除豁 又題准甘肅鎮體勘過水衝沙壓斷溝及
隔在境外甘州前後永昌涼州鎮奮莊浪西寧古浪等
衛所實屯起科措辦邊儲田地共六百七十九頃六畝
一分六厘二毫該糧六千九百五十九石九斗七升四
合四勺六抄照例除豁以蘇民困或日後水退堪以耕
種仍舊召人陸續佃種以備軍儲 二十年題准陝西
查勘過朝邑縣地方潼關以西鳳翔以東黃河退灘堪
以耕種地二百九十一頃八十三畝六分令居民照舊
領種收入實徵冊內是年爲始每畝起科三升夏秋中
半上納邊倉接濟軍餉

按沿江蘆課本部委主事一員提督清理景泰間奏准

應天等處歲辦蘆柴以十分爲率減免四分三折鈔
三分本色折鈔每束二貫五百文每鈔一萬貫折收銀
二十二兩五錢成化九年令應天等處歲辦本色蘆柴
以一半折銀每束二分俱送應天府官庫收貯支用年
終造冊具奏其納木柴者每百斤折銀四分弘治元年
奏准沿江一帶蘆洲除 欽賜欽撥并內外衙門舊額
及先年軍民人等開墾起科納銀曾經黃冊造定者照
依所撥納糧數目定立界至給與明文管業其餘有人
曾告承佃而舊額洲蕩坍塌者即將新佃柴課依數湊
補本處舊額見在或有新生別洲許令撥補附近坍塌
不敷之數其潛山太湖等湖不近大江原無蘆洲而有

柴額者准令每束折銀二分三年令蘆柴每連腳耗徵銀四分五年奏准九江安慶每畝好蘆地科銀三分二厘稀蘆地二分二厘池州好地三分五厘稀地二分五厘應天揚州太平鎮江廬州和州等府州好地四分稀地二分七厘各處每畝熟地三分五厘軍屯熟地并灘田灘地各三分低窪熟地二分五厘荻草地二分草場一分五厘草蕩一分其起科納糧者免徵柴課有願徵糧不願納課者聽嘉靖二十七年奏准一應蘆洲除洪武永樂年間欽賜功臣僧道等處不動外其餘行巡江御史逐一查出委官丈量明白召民承佃度地定課收租銀十分之三各該附近府縣徵完係本部原額者

照舊解部收貯支銷多餘銀兩盡行解送戶部以充邊
用 總計應天府上元等五縣龍江等衛鎮江金壇等
三縣太平繁昌等三縣楊州儀真等三縣安慶懷寧等
六縣無爲州池州貴池等六縣和州九江湖口等三縣
黃州黃梅等縣歲辦蘆課銀共二萬四千五百餘兩